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006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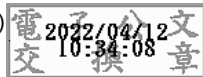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10006579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海洋
委員會海巡署緝獲走私、非法入境及越界船舶扣留涉案人
員等防疫措施修正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31
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8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
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
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海委會海巡署陳奕樺
聯絡電話：02-23399201#26623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0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走私、非法入境及越界船舶扣留涉案人員等防疫措施修正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非法入境不法情事肇生防疫破口，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旨揭人士，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則循現行機制通報衛生單位後送採檢；如無症狀者，於進港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公費COVID-19核酸檢驗(PCR)。
- 二、本中心宣布於111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擬配合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海巡署緝獲單位依進港屬性不同，如旨揭人士進入國際港埠，則聯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轄區管中心；如進入國內港埠，則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，並請前開單位提供指定醫療機構，由海巡署指派專人、專車送至指定公費合約醫院、處所採檢後，續送往海巡署所屬留置處所等待PCR檢驗結果。
 - (二)若PCR檢驗呈陽性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」處理；若PCR檢驗呈陰性者，於檢疫期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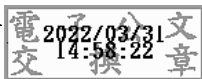
1



滿前(檢疫第10天)，由留置單位以專人、專車送至指定醫院、處所進行PCR採檢，檢測結果陰性，期滿解除檢疫列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

線

